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温泉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热水器水箱 8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3〕0013 号

中山市温泉电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99717266N）：

报来的《中山市温泉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热水器水箱 8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温泉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热水器水箱 80 万件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304-442000-16-01-274059，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东中山黄圃镇盛凯路 1 号 B 幢首层之一（中心坐标：东经 113°22'20.740"，北纬 22°41'49.450"），项目用地面积 3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热水器水箱的生产，年产热水器水箱 80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

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126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3852吨/年，其中清洗废水3834吨/年、碱液喷淋废水18吨/年）经厂内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酸洗废气（经排气筒G1排放）中的氯化氢和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浸锡废气、烘干废气（经排气筒G2排

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气焊废气(经排气筒G3排放)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东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原料包装桶(硝酸、盐酸、中和剂、保护剂、洗洁精包装桶)、酸洗废液、中和废液、保护废液、润滑废液、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水处理的废活性炭、废石英砂、水喷淋沉渣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一

般废包装材料、铜材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

（五）通过厂区地面硬底化，分区防渗，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定期检修设备，设置事故废水收集系统，设置缓坡、围堰，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的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721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

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7日

